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8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7号）。2018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和披露，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同时，中介机构发表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专项意见》。

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0日和2019年4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拟对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拟对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和《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尽职调查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